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和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贡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五位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1 年度薪酬总额共计为人民币 391.89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吉争雄

蔡荣鑫

赵永伟

日期：2022年4月29日